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 2018 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法定期限内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再申请，并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律师向北京雍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渝民申3362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对该案裁定立案再审尚未确定，且再审期间不影响执行，若资金实际使用方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清偿该笔债务本金、逾期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2.1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胜达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瑞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银河”）于2019年4月4日通过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获知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案。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重庆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院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公布此案二审终审未收到任何文件材料。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雍和（成都）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4日与渝中院法院法官取得联系，于2019年4月6日前往渝中院法院立案卷宗，查询到该院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等材料，现场签署了判决书。公司法务部门经查询渝中院法院地址西藏拉萨市色拉路36号，联系人王承波，联系电话为13920812106，而公司登记地址为2018年3月变更为拉萨市金珠西路森林卡A28-5并发布公告，王承波于2018年12月10日被拉萨市公安局拘留，部分信息显示该联系人系法人，即王承波。渝中院法院将本案进行了缺席审判并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97.96元及截至2019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209.93元，合计10,484,50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9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共计4,707元，减收收取147,353.5元，由本案五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向重庆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提出了上诉，并于2019年8月24日取得重庆中院赠送的关于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渝05民终3840号）传票，确定该二审上诉开庭日期为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3日，重庆中院就该二审上诉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的北京雍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在法庭的组织下，各方进行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公司也向法院提交了有关证据，认为该二审存在送达的程序性瑕疵，公司有权利向法院申请再审，但一审法院进行了缺席审判，另该案件并非普通的借款合同案件，可能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立案时未如实告知立案信息，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逮捕，不应再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介入调查。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当庭宣判。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北京雍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了重庆中院关于该二审上诉案的第二次开庭通知，确定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14:30，2019年7月22日下午，重庆中院对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二审上诉案件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的北京雍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被告王承波、王承波（一审原告）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法院补充提交了王承波、王承波（一审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要求变更诉讼请求，请法院驳回诉讼请求。公司向重庆中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并非普通的借款合同案件，可能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吴刚未同时到庭应诉的事实，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批准逮捕，不应再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介入调查。

2019年9月4日，公司通过北京雍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重庆中院对本案出具的（2019）渝05民终384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重庆中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2）西藏银河、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9,754,345.23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26,148.84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以29,754,345.2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40,353.53元由王承波王承波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277元由王承波负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9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065、2019-068、2019-068、2019-087、2019-088、2019-106）。

二、本案最新进展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法院”）提出了再申请，并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法院向北京雍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渝民申3362号）。重庆法院已受理公司再申请，并将在法定期限内审查是否予以立案。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因该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重庆中院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案号为（2019）渝0103执14105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违反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吴刚，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同时，于2019年4月4日，公司向北京雍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了关于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的进展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9-119。该公告“三、公司风险提示”中，对公司主体和后续处理情况说明如下：一方面公司坚持认为本案并非普通的借款合同案件，可能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立案时未如实告知立案信息和案件，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介入调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资金使用方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检察院涉债务本金、逾期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获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判决情况后，公司再次收到关于此案的任何文书。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暂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提起再审申请，亦将继续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请求查清事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时将与相关方就案件进行协商，着力推进问题解决，并争取切实有效后续诉讼，对应收取积极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努力消除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中院民事判决书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成都中院民事判决书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成都中院民事判决书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成都中院民事判决书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银河与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京民终33号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8号公告
	2019年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9号公告
	2019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4号公告
	2019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4号公告
	2019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银河与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京民终33号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中院民事判决书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9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成都中院民事判决书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9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0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2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8号公告
2018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0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3号公告
2019年0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6号公告
2018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0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3号公告
2019年01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2019年0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2019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0号公告
2019年4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2号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2号公告
2019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3号公告
2019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0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0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2019年08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5号公告
2019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8号公告
2019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5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0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2号公告
2019年06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0号公告
2019年0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2019年0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2019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8号公告
2019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1号公告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2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可在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法定期限内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法院向北京雍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渝民申3362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对该案裁定立案再审尚未确定，且再审期间不影响执行，若资金实际使用方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清偿该笔债务本金、逾期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2.1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胜达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瑞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渝民申3362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为保护可转债发行本息按期足额兑付，切实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经朱木水生、沈剑刚先生、朱国良先生及控股股东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以合法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可转债发行提供了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9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司自然人股东朱木水生、沈剑刚先生不在上市公司的事务进行了调整。根据实际经营的变化，为保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经与本次可转债债权人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华通集团协商，公司拟对可转债的质押担保进行调整，原由自然人股东朱木水生、沈剑刚先生、朱国良先生为公司可转债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将由华通集团承接，具体相关股份质押的调整由相关出质人与债权人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质押或解除质押协议。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华通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通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朱木水生、沈剑刚先生、朱国良先生已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同时华通集团办理了承接质押担保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通集团	是	20,034,256	36.24%	95.3%	否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2月12日	华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发行担保
合计		20,034,256	36.24%	95.3%					

2.本次解除质押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17年12月21日发行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23日开展支付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7西南C1，代码150058

3.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发行有优先权的任何次级债券享有同等受偿权。

5.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72%。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附息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1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照常计算且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照常计算且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债券上市和交易场所：本期债券于2018年1月10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

二、本期债券付息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72%，每手“17西南C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70元（含税），个人投资者扣除利息实际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16元；非居民企业实际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70元（暂免利息）。居民企业投资者需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相关所得税，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2.7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2.债券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23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西南C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四川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最近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前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划款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情况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省道宽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2.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5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3.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股价不超过19.091,388股（含19.091,3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086%。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范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七、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9年1月，股东减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罗望正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4%）；股东减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罗望正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62%）；股东减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陈刚持有公司股份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1%），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其中：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131%。上述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0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股东道宽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道宽力减持，持股19,09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8%。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房实”或“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的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投资期限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总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通过深圳市国有资产金融超市进行竞争性选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理财收益917,908.22元人民币，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根据2019年3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利息起止日	关联关系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